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，于2016年5月9日起停牌，停牌期限至2016年6月9日；2016年6月8日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复牌，继续停牌期限至2016年7月11日。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多家标的公司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量较大，截至目前，仍有一部分工作尚未完成。

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—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规则的规定，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一个月，预计不晚于2016年8月9日披露重组预案并复牌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7 月 7 日